**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普湾收字〔2025〕-3号**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我局拟代表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大连金普新区炮台街道办事处于2020年7月取得的一宗教育用地剩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予以公告。

收回大连金普新区炮台街道办事处在普湾经济区炮台街道鲍鱼岛村沈海高速东侧、现状滨海路南侧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批准文号为大政地城普湾字〔2020〕018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的剩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土地面积为78231.7平方米。

大连金普新区炮台街道办事处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或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联 系 人：于晓辉

 联系电话：0411-85779136

 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22日